黎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，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为了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本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本指南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金湖县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jinhu.gov.cn/）上查阅本指南。

**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**

（一）机关简介

（二）规划计划

（三）本单位各类业务文件

（四）财政信息

**二、获取方式**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公开形式

本街道主要通过金湖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网址为（http://www.jinhu.gov.cn/），同时本街道还将采用以下辅助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：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府信息，制作印刷品公开政府信息。

2.公开时限

以本街道名义发布的政府公开信息，自发布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街道提供主动公开信息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向本街道提出申请。

1.申请形式

（1）本街道受理书面提交的申请。申请人提交书面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确有困难的，可口头提出，由本街道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2）本街道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申请。申请人在金湖县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jinhu.gov.cn/）上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并提交。为了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尽量描述详尽、明确，如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街道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。

2.申请办理

本街道收到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后将及时办理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将当场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确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将告知申请人。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要素不完整、不准确，难以确定具体信息内容的，将要求申请人补充或更正；对不属于本街道公开范围或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**

机构名称：金湖县人民政府黎城街道办事处

办公地址：金湖县跃进路17号

办公时间：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规定的县级机关办公时间

联系电话：0517-86882571

邮政编码：211600

**四、监督与投诉**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街道末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街道违反有关规定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指南将适时更新。